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敬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

鉴于黄燕、张敬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就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同意上海恺英与其达成调解。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敬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